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4號

上訴人 邱鼎承
訴訟代理人 詹桂秋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陳宏廷律師
陳俊榮
被上訴人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被上訴人 李宜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祁志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將其岡德服務中心（下稱岡德門市）之業務委由被上訴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公司）承攬，被上訴人李宜芳為宏華公司員工兼岡德門市副店長。伊曾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辦097xxxx762手機門號（下稱762門號），李宜芳竟於109年6月23日偽造伊之簽名及盜用伊證件，冒用伊名義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A門號）與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B門號），且伊於109年6月已變更戶籍地址至鳳山區，但電信帳單竟寄至變更

01 前戶籍美濃區，系爭A門號直至109年10月始停用，可證系爭
02 A、B門號遭李宜芳冒名申請，並故意隱匿冒名申辦系爭A、B
03 門號，致伊終日惶恐不安，影響身體、健康，並可能因此遭
04 冒名申辦門號而涉嫌刑事犯罪，損及名譽、信用，甚至遭判
05 刑入獄而失去自由，顯已不法侵害伊姓名權之人格法益，應
06 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又宏華公司是李
07 宜芳之僱用人，中華電信公司則對宏華公司、李宜芳所承辦
08 業務負有監督之責，在伊已於109年5月25日向中華電信公司
09 申辦762門號之情形下，中華電信公司及宏華公司竟容任違
10 反中華電信公司所規定每人一季只能申請一門號之規定，任
11 由他人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中華電信公司、宏華公司就
12 上述偽造文書之侵權行為有未盡監督之責，應與李宜芳負連
13 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
14 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聲明：被上訴人
15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萬元。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

17 (一)中華電信公司：上訴人主張系爭A、B門號遭李宜芳冒名申
18 辦，而申辦業務過程均係宏華公司之員工李宜芳承辦，伊自
19 始未實際經手該等申辦業務，自無與宏華公司及李宜芳成立
20 共同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不法行為。又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
21 則第77條第1至3項規定，一般民眾如欲申辦個人行動電話業
22 務，需由申請人持身分證等雙證件正本至櫃檯辦理。系爭
23 A、B門號係於109年6月23日，以上訴人名義至岡德門市簽名
24 申辦，並檢附上訴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正本，經李宜
25 芳依前揭規定審核，核對雙證件正本並留存資料，確認無誤
26 後，始完成申辦並交付電話SIM卡予申請人，申辦流程悉依
27 主管機關之程序規定而無違誤，並無任何員工瀆職、指揮不
28 當之情事。上訴人並未就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及受有何損害舉
29 證，其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30 (二)宏華公司、李宜芳：上訴人係於109年6月23日至岡德門市，
31 親自辦理申請租用系爭A、B門號，並當場提供身分證及健保

01 卡雙證件正本，經門市人員李宜芳受理該等申辦業務，於內
02 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核無誤後，由上訴人依其自由意志
03 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完成申辦，且上訴人申辦系爭A門號
04 時提供查核之身分證發證日期為「109年6月2日（換
05 發）」，為一個月內換發之最新證件，上訴人並曾出具切結
06 書聲明其未曾遺失身分證。申辦門號業務悉依規定流程辦
07 理，並無偽造之情事，伊等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
08 為。另上訴人就伊等有何偽造文書或侵害其權利之侵權行
09 為、具體受有何損害，以及兩者間之因果關係均未能舉證證
10 明，上訴人請求伊等精神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1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1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萬元。
13 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中華電信公司將其岡德門市之業務交由宏華公司承攬，李宜
16 芳為宏華公司員工兼岡德門市副店長。

17 (二)上訴人前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申辦098xxxx320手機門號
18 (下稱320門號)使用，並於109年5月26日以320手機門號在
19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嘉義中山服務中心辦理變更資費並以申
20 辦月繳2,699元購機優惠方案，合約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
21 至112年5月25日，合計36個月，購買APPLE IPHONE 11 PRO
22 MAX (64G)，並在申請書上簽名。

23 (三)以上訴人名義於109年6月23日在中華電信公司之岡德門市新
24 申租系爭A門號，申租月繳599元單門號優惠方案，提出上訴
25 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原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由宏華公司之
26 員工李宜芳負責辦理，合約期間記載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
27 1年6月22日止，合計24個月，並於申請書上登載戶籍地址為
28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帳寄地址為高雄市○○區○
29 ○路000號。

30 (四)以上訴人名義於109年6月23日在中華電信公司之岡德門市新
31 申租系爭B門號免費7日上網試用方案，提出上訴人之身分證

01 及健保卡原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由宏華公司之員工李宜芳
02 負責辦理，並於申請書上登載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
03 路000巷0號，帳寄地址空白。

04 (五)上訴人於109年6月2日因變更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
05 路000巷0號，而換發新身分證。

06 五、兩造之爭點：被上訴人有無侵害上訴人之姓名權？上訴人請
07 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有無理由？

08 六、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2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13 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
14 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6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7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8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9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
20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
21 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
22 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23 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
24 上訴人主張遭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致侵害其姓名權而受
25 有損害，為被上訴人否認，是依前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就此
26 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二)上訴人主張遭李宜芳偽造簽名以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另
28 案即原審法院110年度鳳小字第734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
29 決）亦認定系爭A門號申請書上訴人簽名之筆跡，經以肉眼
30 核對，與上訴人親簽確有不同；且中華電信公司不能證明系
31 爭A門號申請書為上訴人簽名，可證系爭A、B門號並非上訴

01 人申請云云，固引另案判決為據。惟查，另案係中華電信南
02 區分公司以上訴人積欠系爭A門號通話費等為由，訴請上訴
03 人清償積欠之費用，然系爭A門號申請書上訴人簽名係以電
04 子簽名方式為之，非簽於紙本文件，鑑定機關均回覆目前無
05 法就數位電子簽章筆跡真偽作鑑定，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上
06 訴人於109年5月25日申辦762門號申請書、109年5月26日申
07 辦320門號資費變更申請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
08 頭分駐所109年3月27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雄市政
09 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9年5月4日調查筆錄、臺灣橋頭地方檢
10 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04號案件109年7月16日詢問筆錄及刑
11 事陳報狀（自三聯單以下合稱系爭文件）上，所親簽之「邱
12 鼎承」（見另案鳳小字卷第153、179至183、275、283至289
13 頁），與系爭A門號申請書上之「邱鼎承」簽名（見另案鳳
14 小字卷第161至165頁），經勘驗筆跡之結構、運筆、特徵等
15 之結果，經以肉眼核對，確有不同之處，系爭A門號申請書
16 上訴人之簽名是否為上訴人親簽有疑義，而中華電信南區分
17 公司未能證明系爭A門號申請書之簽名為真正，故駁回中華
18 電信南區分公司之請求乙節，有另案判決附卷可參（見原審
19 卷第21至29頁）。可知另案判決僅認定系爭A門號申請書「邱
20 鼎承」之簽名，與上開文件申請書內「邱鼎承」之簽名，以
21 肉眼核對有不同之處，是否為上訴人親簽有疑義，但未認定
22 系爭A門號申請書內上訴人簽名係遭李宜芳偽造，況且系爭A
23 門號申請書係以電子簽名方式而為，與系爭文件係簽名於紙
24 本文件之方式有異，同一人之運筆結果未必相同，尚難以另
25 案判決逕採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故上訴人此部分主
26 張，即屬無據。

27 (三)上訴人主張：伊於109年5月25日剛申辦762門號，李宜芳可
28 挪用伊之證件並偽造簽名，且伊之戶籍地址已經更改至鳳山
29 區南京路396巷6號，若非偽造文書，帳單豈會寄至變更前之
30 美濃區福美路581號地址？伊於109年8月份向中華電信公司
31 告知系爭A門號遭到冒名後，帳單仍持續寄至上開美濃址，

01 直至109年10月始停用，被上訴人顯係故意隱匿申辦系爭A、
02 B門號之事實，可證系爭A、B門號係由李宜芳冒名申請云
03 云，為被上訴人否認。惟查：

04 1.以上訴人名義於109年6月23日在中華電信公司之岡德門市新
05 申租系爭A、B門號時，申請人有提出上訴人之身分證及健保
06 卡正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且當時身分證係於109年6月2日
07 因變更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而剛換發之
08 新身分證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四)(五)），
09 並有系爭A、B門號之申請書及身分證暨健保卡文件掃描資料
10 在卷可憑（見原審雄司簡調卷〈下稱調字卷〉第135至159
11 頁），可知申辦系爭A、B門號時所持之上訴人身分證，係10
12 9年6月2日換發之新身分證，而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申辦7
13 62門號時所持身分證係109年6月2日換發前之舊身分證（另
14 案鳳小字卷第187頁），足認李宜芳顯無法挪用上訴人於109
15 年5月25日申請762門號留存之舊身分證，以冒名申辦系爭
16 A、B門號。再參以上訴人於109年8月10日向中華電信公司高
17 雄營運處出具之切結書，填寫系爭A門號係遭冒名申租及本
18 人未曾遺失身分證等語，並於當日申請終止762門號租用
19 時，又再次提出109年6月2日換發之新身分證原本供中華電
20 信公司掃描留存，有該切結書、終止租用申請書及身分證暨
21 健保卡為證（見調字卷第161、165至167頁），益證上訴人
22 於109年6月2日換發之新身分證並未遺失或遭竊，均由上訴
23 人本人持有，自無從逕認李宜芳可經由762門號之申辦以取
24 得上訴人新身分證，進而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

25 2.又上訴人在切結書內（見調字卷第161頁），雖填寫聯絡地
26 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然並未將系爭A門號之帳單
27 變更為上開岡山區地址或其戶籍地址，再佐以被上訴人初步
28 審核系爭A門號為上訴人筆跡須由法院審理，亦有中華電信
29 公司高雄營運處冒名申裝查核表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63
30 頁），自難以系爭A門號之帳單仍按申請書原填載之帳單地
31 址即高雄市○○區○○路000號送達，即逕認遭冒名申辦。

01 此外，上訴人於出具上開切結書時，既表示系爭A門號係遭
02 冒名申租，應即知悉以其名義申辦系爭A門號之事實，自難
03 認被上訴人因冒用上訴人名義申辦，而故意隱匿冒名申辦系
04 爭A、B門號之必要，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5 (四)上訴人雖主張：李宜芳、宏華公司未審核系爭A、B門號申請
06 書簽名筆跡，非為伊本人所親簽，且未核對申辦人之容貌是
07 否與證件相符，亦未依中華電信公司規定每季每人僅能申請
08 一個門號，僅憑身分證與健保卡之雙證件，即任由他人冒用
09 伊名義申辦系爭A、B門號，被上訴人即有過失，應負侵權行
10 為責任云云，被上訴人則否認有侵權行為，並抗辯：中華電
11 信公司自109年10月1日起每季每人僅能申請一個門號，與本
12 件於109年6月申辦門號無關，伊等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13 第77條第1至3項規定之流程受理業務，已盡查核之責等語。
14 惟查，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7條第1、2、3項規定：
15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
16 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
17 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18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
19 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
20 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可知行動
21 寬頻業務之開通，使用者須提供二身分證明文件予經營者核
22 對及登錄資料載入系統資料檔存查，而系爭A、B門號由申請
23 人提供身分證與健保卡之雙證件供存檔，如前所述；此外，
24 上訴人並未就李宜芳、宏華公司負有審核門號申請書簽名筆
25 跡是否一致之義務及核對申請人容貌是否與證件相符之疏
26 失，舉證以實其說，無從證明其等有何未盡審核之責。至於
27 中華電信公司規定每季每人僅能申請一個門號，係內部控管
28 門號申請，亦與系爭A、B門號是否遭冒名申辦尚無直接關
29 連，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
30 張，應屬無據。

31 (五)從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A、B門號遭李宜芳冒名申

01 辦，則上訴人主張李宜芳偽造上訴人之簽名，並冒名申辦系
02 爭A、B門號，以及李宜芳未盡審核筆跡及容貌是否與雙證件
03 相符，即任由上訴人遭冒名申辦系爭A、B門號之侵權行為，
04 均不足採。是以，李宜芳既無侵權行為存在，宏華公司為李
05 宜芳之僱用人，則無須與李宜芳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而中華電信公司自無對李宜芳、宏華公司有管理監督之
07 過失可言，亦無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8
09 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0萬
1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1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2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20 法官 黃悅璇

21 法官 郭慧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馬蕙梅